优化环境、创新产品、打造平台

——各地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观察

新华社记者

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记者近日走访各地发现，城市中的场馆建筑更加生态环保，人们衣食住行等场景中的产品和服务更加节约低碳，碳账户平台引导形成全社会减排良好氛围……随着节能降碳实践持续开展，人们绿色生活底色更足。

更生态环保：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

顶着高温，记者近日走进成都大运会运动员村生活服务中心，这里与户外连通，并无空调，却感到阵阵清凉。原来，建筑采用了中国传统技艺“冷巷”——在没有空调的古代，工匠们设计出一种独特的建筑构造，能产生自然通风的效果，从而为建筑降温。

“‘冷巷’的物理原理是气流在穿过一个由宽变窄的区域时，流速加快形成负压，从而带来更多室外气流，带走更多室内热空气和湿气。”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师卢义修说，这处“冷巷”建筑总面积1400平方米，不开空调情况下每年节电约70000千瓦时。

此外，采用雨水回收系统、应用发电玻璃……承担成都大运会赛事和配套服务的场馆彰显着绿色环保理念。

这是我国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一个缩影。烟囱口不“冒烟”，建筑群像花园，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的九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依山就势，打造花园式智慧化工厂，厂区建筑与周边山色和谐共生；不久前举行钢结构首吊仪式的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以“河流”为设计主线，在现有和修复后的生态系统之间建立连接，打造“全域全景式博物馆”，建成后将提供城市和自然和谐共生集中展示的平台……

更节约低碳：产品和服务创新助力绿色生活

节约低碳之风正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融入人们的衣食住行。一些民宿采取分餐制和预订制，助力光盘行动。

浙江台州一家民宿的餐厅内，几名住客正用早餐，每人面前摆着若干小碟、小碗。店长林雪芬介绍，住客人数少时，采用分餐制，主食、配菜、水果等以小碟盛放，客人按需取用；如果住客人数多，则提供自助餐。

对于午餐、晚餐，林雪芬向记者展示一张预订餐表，上面清楚标明用餐日期、人员结构、忌口情况等，所需食材也一一列清。“我们会提前一天和客人沟通午餐和晚餐菜单，根据人数和客人需求安排采购，避免浪费。”林雪芬说。

在成都街头，随处可见的新能源交通工具，是人们践行“绿色出行”的生动注脚。

成都大运会龙泉赛区配备了50辆“龙泉造”氢燃料车。“氢燃料车零污染、具有更快的加氢速度、能源利用率更高，在长途运营中具有更长的续航能力。”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张松松说，2019年至今龙泉驿区共投放70辆氢燃料车，均由本地整车制造企业生产制造，“氢燃料车为市民提供更环保的出行选择，还有助于减少空气污染。”

服务方案的创新也在助推“绿色出行”不断普及。浙江湖州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锂电回收再利用生产制造工艺，打造动力电池“绿色重生”产业链，减少资源过度消耗，降低环境污染；深圳中建科技集团联合相关企业，计划利用公交车始末站、轻轨站、轨道顶棚等场景，开发包含电动汽车换电站、充电设施及光伏电动自行车棚等的“光储直柔”微网……

在深圳，公交、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电动化率达到100%，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80万辆，2022年起至今新车电动化渗透率持续超60%；在浙江，新能源汽车加速下乡，新能源船舶扩大应用，2022年电能占浙江终端能源消费比例超38%。

更深入普及：碳账户平台推动全民参与

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当地建设有垃圾分类碳中和小屋，附近社区居民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对可回收垃圾分类，通过碳中和“计量仪”称重，机器自动计算出相应的碳减排量，将其转换为碳积分存入居民碳账户。居民可兑换现金奖励或日用品，并获得专属“碳中和证书”。

“我们把垃圾分类和碳中和结合起来，帮居民建立碳账户获取碳积分，现在越来越多的居民愿意主动参与进来了，这培养了他们低碳、绿色生活的意识和习惯。”四川绿豆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李翰霖说，公司在武侯区已建成碳中和小屋8个，覆盖居民30余万人，还在苏州、济南等地开设了点位。

碳账户的创新探索已在全国多地开展。杭州“虎哥数字城市生活垃圾治理服务”创新数字化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实现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的应收尽收，目前该模式在浙江多地复制推广，居民碳账户数量超163万个。深圳居民低碳用电应用程序“碳普惠”上线一年以来，已有80.5万户家庭开通碳账户，累计减碳量约1.2万吨。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研究员张玺铭表示，在全社会推广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有助于保护环境，减少碳排放，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居民可通过使用可降解材料、应用绿色能源、养成环保饮食习惯等方式参与绿色消费，共创更清洁、更健康的未来。（记者张晓洁 邢拓 印朋 康锦谦 徐中哲）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明确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定罪量刑标准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齐琪）为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司法保护，有效解决司法实践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4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该解释自8月15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非法占用林地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其中规定，非法占用并毁坏公益林地五亩以上、商品林地十亩以上的，即构成犯罪。此外，解释明确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一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一立方米以上，或者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二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二立方米以上的，即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解释明确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的行为方式和定罪量刑标准，并明确了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主观明知和定罪量刑标准。其中列举了五项推定“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具体情形，如收购价格明显过低、交易方式明显不符合正常习惯等。

此外，解释明确涉林业证件、文件犯罪的处理规则。解释规定，伪造、变造、买卖采伐许可证，森林、林地、林木权属证书以及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文件构成犯罪的，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择一重罪处断。

据介绍，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近五年来（2018年—2022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相关刑事案件64788件、生效判决人数82704人，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以解释的公布施行为契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强化对森林资源的刑事司法保护，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我国成功发射和德三号A－E星

新华社西昌8月14日电（李国利 胡煦劼）8月14日13时32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使用快舟一号甲运载火箭，将和德三号A—E星等5颗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和德三号A—E星主要用于提供商业遥感服务。

这次任务是快舟系列运载火箭第27次飞行。

关于召开吉林银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

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

二、会议形式

鉴于本行股东数量较多，为方便股东行使权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三、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

2023年8月30日上午9:00，吉林银行总行（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三楼多功能厅。

四、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选举秦季章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王宏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宋冬林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周佰成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董晓峰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程秀茹女士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宋尚龙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选举胡绍奎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于勉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黄孝九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杨一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高文涛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高永烈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郭光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邹积新先生为吉林银行监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选举张杰女士为吉林银行监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选举刘德瑞先生为吉林银行监事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选举张子平女士为吉林银行监事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选举李士杰先生为吉林银行监事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选举张学广先生为吉林银行监事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解聘吉林银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参加会议人员

1. 会议公告日登记在册并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
2.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表决方式

（一）法人股东表决方式

1. 现场表决。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表决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表决。

2. 通讯表决。如无法出席，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采取通讯方式表决的，请将表决票于2023年8月29日前由股东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递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自然人股东表决方式

1. 现场表决。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表决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表决。

2. 通讯表决。采取通讯方式表决的，请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于8月15日至8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00，节假日除外）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经身份核实后，领取会议材料及空白表决票。自然人股东须于2023年8月29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及表决票一并递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同一表决权不可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表决票可通过专人、邮寄等方式递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此次表决。表决票要素填写不完整或不正确视为无效票。

七、现场出席证明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23年8月30日前将上述资料送达吉林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21层）进行资格确认。

八、其他事项

（一）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如有会议内容所列之外的议题，可于2023年8月2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1名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暂停行使），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须准确、完整填写后方可生效，委托书格式附后。

联 系 人：段钰莲 田笑涵
联系电话：0431-84999276 84999213
传 真：0431-84999958
邮 箱：jlbankttt@163.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817号
邮 编：130033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董事候选人简历
3.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吉林银行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持有吉林银行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吉林银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投票指示如下：

编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秦季章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宏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宋冬林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周佰成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董晓峰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程秀茹女士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宋尚龙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胡绍奎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于勉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10	关于黄孝九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11	关于杨一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高文涛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高永烈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郭光先生为吉林银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邹积新先生为吉林银行监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张杰女士为吉林银行监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刘德瑞先生为吉林银行监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张子平女士为吉林银行监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李士杰先生为吉林银行监事的议案			
20	关于选举张学广先生为吉林银行监事的议案			
21	关于解聘吉林银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 上述审议和选举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要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 本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法人股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或

自然人股东（签字）：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2：

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季章，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吉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秘书一处职员、综合处副主任科员，甘肃岷县扶贫办公室副主任（挂职锻炼），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综合处主任科员、综合宣传处副处长、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工会副主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办公室主任、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书记、行长，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吉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挂职），吉林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吉林银行党委书记、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王宏，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吉林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董事、吉林银行第一届工会委员会主席。曾任吉林省供销社办公室助理经济师，吉林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主任科员，吉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副主任（正处长级），吉林银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吉林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吉林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第一届工会委员会主席。

宋冬林，男，汉族，1957年12月出生，197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曾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长春税务学院副院长、院长，吉林财经大学校长。

周佰成，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2004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兼任中国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吉林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管理学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兼任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吉林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董晓峰，男，汉族，1954年12月1日出生，197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原中国北车集团总裁助理，现已退休。曾任长春客车厂中学副校长兼党支部书记，长春客车厂干部处副处长、总装配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秀茹，女，汉族，1964年8月出生，1982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担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财务部长、总会计师，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

宋尚龙，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于2007年10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首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胡绍奎，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吉林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现任吉林银行国有股权董事。曾任吉林省财政厅商贸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吉林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吉林省财政厅清产核资办（统计评价处）副主任，吉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管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财政厅税政关税处副处长、处长。

高文涛，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现任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长春市财政局行财处科员、综合处主任科员，长春市财政局非税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长春市财政局社保处副处长、产业发展处处长，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永烈，男，韩国籍，1968年1月出生，1994年9月参加工作，美国Texas A&M University财务专业学士，现任韩亚银行全球事业本部本部长。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秘书一处职员、韩亚银行三成站分行行员、外汇业务部行员、Loan Center代理、投资开发组（IB）代理、战略企划部次长，韩亚金融控股公司战略企划组次长，韩亚金融控股公司全球战略组组长，World Bank IFC（菲律宾）调派工作部长，韩亚银行项目金融组RM部长，韩亚银行营业二部分行分行长。

郭光，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党员，研究生学历，现已退休。曾任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工程系教师，交通部人事劳动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理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招商银行总行巡视员。

附件3：

监事候选人简历

邹积新，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现任吉林银行监事长。曾任吉林省审计局审计学会工作人员，吉林省审计局农林水审计处科员，吉林省审计局农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吉林省审计厅农业审计处副处长、科技教育审计处处长（期间吉林省永吉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财政审计处处长、党组成员、总审计师、副厅长。

张杰，女，汉族，1972年7月出生，1995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曾任吉林省林业物资总公司出纳、会计主管，吉林省森工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吉林省森工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兼经营审计处处长（期间吉林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挂职副处长），吉林省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集团财务中心工作负责人、总经理）。

刘德瑞，男，汉族，1954年3月出生，197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退休后企业返聘）。曾任吉林省白河林业局春雷林场下乡知青，中粮吉林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财会科会计、副科长、科长，中粮吉林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总会计师，吉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

李士杰，男，汉族，1955年2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已退休。曾任吉林财贸学院政治辅导员、系团总支书记、系党总支副书记，长春税务学院系党总支书记、人事处处长、院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处处长，吉林体育学院纪委书记。

张子平，女，汉族，1960年11年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国家注册咨询师，现已退休。曾任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老师，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技术部长，吉林省工程咨询服务中心总经济师。

张学广，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吉林万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吉林财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吉林省卫生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吉信集团财务部项目经理，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